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58,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53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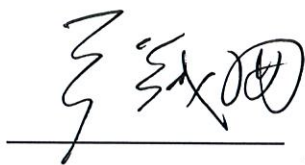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金隅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王光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